

【法令輯要】

本刊資料室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9 日****發文字號：金管證交字第 1030013322 號**

修正「期貨商設置標準」第二條、第十條、「期貨商管理規則」部分條文、「槓桿交易商管理規則」第十條、「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第二條、第十七條、「期貨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十條、第二十六條、「期貨經理事業設置標準」第十一條、「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部分條文、「期貨信託事業設置標準」第十五條、「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十七條及「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期貨商設置標準」第二條、第十條、「期貨商管理規則」部分條文、「槓桿交易商管理規則」第十條、「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第二條、第十七條、「期貨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十條、第二十六條、「期貨經理事業設置標準」第十一條、「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部分條文、「期貨信託事業設置標準」第十五條、「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十七條及「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綜合規劃處、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

期貨商設置標準第二條、第十條修正總說明

期貨商設置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自八十六年五月三十日訂定發布後，歷經七次修正。本次主要為因應國際金融情勢發展，降低對信用評等機構之依賴度，爰修正本標準，計修正二條，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業經公布修正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並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生效，爰修正主管機關名稱。（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查受理存放期貨商設置保證金之保管銀行，除本國銀行（含外國銀行在我國境內依銀行法組織登記之子公司）外，尚包括外國銀行在我國境內之分公司，其中擔任期貨商設置保證金保管機構之本國銀行，係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直接監理之金融機構，其資產品質及風險承擔能力是否適足，應以該本國銀行是否符合金管會相關規定作為評估標準，爰修正上開保管銀行所應符合資格條件之規定，由金管會另發布令予以規範。（修正條文第十條）

期貨商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期貨商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自八十六年五月三十日訂定發布後，歷經十七次修正。本次為因應國際金融情勢發展，降低對信用評等機構之依賴度，並為吸引外資進入我國期貨市場，爰修正本規則，計修正四條，修正要點如下：

- 一、查受理存放期貨商營業保證金之保管銀行，除本國銀行（含外國銀行在我國境內依銀行法組織登記之子公司）外，尚包括外國銀行在我國境內之分公司，其中擔任期貨商營業保證金保管機構之本國銀行，係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直接監理之金融機構，其資產品質及風險承擔能力是否適足，應以該本國銀行是否符合金管會相關規定作為評估標準，爰修正上開保管銀行所應符合資格條件之規定，由金管會另發布令予以規範。（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二、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成立，原管轄機關「財政部」自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經行政院公告變更管轄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業經公布修正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並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生效，而本規則第二條已規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本會，爰將「財政部」修正為「本會」。（修正條文第十四條、第二十三條）
- 三、為增加外資開立綜合帳戶意願及吸引外資從事我國期貨交易，爰放寬「具有國外期貨交易所交易會員之境外外國期貨商」及「證券商或期貨商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海外子公司，經當地主管機關許可經營期貨經紀業務者」亦得開立綜合帳戶。（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之二）
- 四、為降低對信用評等機構之依賴度，並保障客戶保證金之安全性，修正受理開設客戶保證金專戶之銀行所應符合資格條件之規定，由金管會另發布令予以規範。（修

正條文第四十二條)

槓桿交易商管理規則第十條修正總說明

槓桿交易商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於一百零一年七月十二日訂定發布後,歷經一次修正。本次為因應國際金融情勢發展,降低對信用評等機構之依賴度,爰修正本規則第十條有關槓桿交易商營業保證金之保管銀行所應符合資格條件之規定,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發布令予以規範。

期貨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十條、第二十六條修正總說明

期貨顧問事業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自九十一年十一月八日訂定發布後,歷經三次修正。本次主要為因應國際金融情勢發展,降低對信用評等機構之依賴度,爰修正本規則,計修正二條,修正要點如下:

- 一、查受理存放期貨顧問事業營業保證金之保管銀行,除本國銀行(含外國銀行在我國境內依銀行法組織登記之子公司)外,尚包括外國銀行在我國境內之分公司,其中擔任期貨顧問事業營業保證金保管機構之本國銀行,係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直接監理之金融機構,其資產品質及風險承擔能力是否適足,應以該本國銀行是否符合金管會相關規定作為評估標準,爰修正上開保管銀行所應符合資格條件之規定,由金管會另發布令予以規範。(修正條文第十條)
- 二、為期本規則之用語一致,將「本會」修正為「主管機關」。(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

期貨經理事業設置標準第十一條修正總說明

期貨經理事業設置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自九十一年十一月八日訂定發布後,歷經一次修正。本次為因應國際金融情勢發展,降低對信用評等機構之依賴度,爰修正本標準第十一條有關期貨經理事業設置保證金之保管銀行所應符合資格條件之規定,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發布令予以規範。

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自九十一年十一月八日訂定發布後,歷經六次修正。本次為因應國際金融情勢發展,降低對信用評等機構之依賴度,爰修正本規則,計修正四條,修正要點如下:

- 一、查受理存放期貨經理事業營業保證金之保管銀行,除本國銀行(含外國銀行在我國境內依銀行法組織登記之子公司)外,尚包括外國銀行在我國境內之分公司,其中擔任期貨經理事業營業保證金保管機構之本國銀行,係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

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直接監理之金融機構,其資產品質及風險承擔能力是否適足,應以該本國銀行是否符合金管會相關規定作為評估標準,爰修正上開保管銀行所應符合資格條件之規定,由金管會另發布令予以規範。(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二、為強化期貨經理事業運用全權委託資產之閒置資金之管理及交易安全,爰增訂交易對象及標的物應符合之條件,亦由金管會定之。(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

三、為降低對信用評等機構之依賴度,並保障全權委託資產之安全性,修正委任人指定之全權委託資產保管銀行所應符合資格條件之規定,由金管會另發布令予以規範。(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

四、為降低對信用評等機構之依賴度,並保障交易安全,修正期貨經理事業運用全權委託資產從事第三十三條第一項交易之交易對象所應符合條件之規定,由金管會另發布令予以規範。(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

期貨信託事業設置標準第十五條修正總說明

期貨信託事業設置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自九十六年七月十日訂定發布後,歷經二次修正。本次為因應國際金融情勢發展,降低對信用評等機構之依賴度,爰修正本標準第十五條有關期貨信託事業設置保證金之保管銀行所應符合資格條件之規定,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發布令予以規範。

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十七條修正總說明

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自九十六年七月十日訂定發布後,歷經三次修正。本次為因應國際金融情勢發展,降低對信用評等機構之依賴度,爰修正本規則第十七條有關期貨信託事業營業保證金之保管銀行所應符合資格條件之規定,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發布令予以規範。

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九十六年七月十日訂定發布後,歷經三次修正。本次為因應國際金融情勢發展,降低對信用評等機構之依賴度,爰修正本辦法,計修正四條、刪除一條,修正要點如下:

一、查受理存放定期存款之銀行,除本國銀行(含外國銀行在我國境內依我國銀行法組織登記之子公司)外,尚包括外國銀行在我國境內之分公司,其中受理存放定期存款之本國銀行,係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直接監理之金融機構,其資產品質及風險承擔能力是否適足,應以該本國銀行是否符合金管會相

關規定作為評估標準，爰修正受理期貨信託事業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保本型期貨信託基金之銀行所應符合資格條件之規定，由金管會另發布令予以規範。（修正條文第九條）

- 二、為降低對信用評等機構之依賴度，並保障交易安全，修正期貨信託事業運用對不特定人所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從事第四十條第一項交易之交易對象所應符合條件之規定，由金管會另發布令予以規範。（修正條文第四十條）
- 三、為降低對信用評等機構之依賴度，並保障交易安全，修正受理期貨信託事業存放期貨信託基金資產之銀行及期貨信託事業依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從事交易之交易對象與標的物所應符合條件之規定，由金管會另發布令予以規範。（修正條文第五十條）
- 四、為降低對信用評等機構之依賴度，並保障期貨信託基金資產之安全性，增訂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未符合金管會所定條件者，不得擔任期貨信託基金之保管機構，由金管會就該條件另發布令予以規範。（修正條文第六十六條）
- 五、鑑於本辦法本次修正時，已將第九條第四項、第六項、第四十條第四項、第五十條第二項等條文所定經主管機關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之規定予以刪除，且將另依上開條文規定，改以發布「令」之方式予以規範，並發函將金管會原依第九十九條規定所發布之九十七年一月十四日金管證七字第〇九六〇〇七二六八六四號公告予以停止適用，故現行條文第九十九條已無存在必要，爰予刪除。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9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交字第 10300133222 號

修正「期貨商經營證券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證券商辦理客戶委託保管及運用其款項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發行人發行認購（售）權證處理準則」第五條、第九條、第二十三條。

附修正「期貨商經營證券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證券商辦理客戶委託保管及運用其款項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發行人發行認購（售）權證處理準則」第五條、第九條、第二十三條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綜合規劃處、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

期貨商經營證券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修正總說明

期貨商經營證券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係於九十八年十一月六日訂定發布。本次為因應國際金融情勢發展，降低對信用評等機構之依賴度，爰修正本規則第二十一條有關證券交易輔助人營業保證金之保管銀行所應符合資格條件之規定，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發布令予以規範。

證券商辦理客戶委託保管及運用其款項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證券商辦理客戶委託保管及運用其款項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九十七年二月十九日訂定發布後，歷經一次修正。本次為因應國際金融情勢發展，降低對信用評等機構之依賴度，爰修正本辦法，計修正四條，修正要點如下：

- 一、為降低對信用評等機構之依賴度，將有關證券商申請辦理客戶委託保管及運用其款項業務資格須符合一定信用評等之規定，改以一定之財務條件替代之，復參酌證券商申辦證券業務借貸款項及有價證券借貸等業務，均以自有資本適足比率作為停止業務之標準，刪除有關證券商信用評等未達規定等級者，停止其辦理客戶委託保管及運用其款項業務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二、配合上開有關證券商申請辦理客戶委託保管及運用其款項業務之資格條件須符合一定信用評等規定之修正，刪除有關操作辦法應包括證券商信用評等申報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

發行人發行認購（售）權證處理準則第五條、第九條、第二十三條修正總說明

發行人發行認購（售）權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自八十九年十一月三日訂定發布後，配合國內證券市場變化與權證業務發展，歷經十次修正。本次為因應國際金融情勢發展，降低對信用評等機構之依賴度，爰修正本準則，計修正三條，修正要點如下：

- 一、為降低對信用評等機構之依賴度，將有關本國發行人申請發行認購（售）權證資格應取得信用評等之規定，改以一定之財務條件替代之。（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二、配合上開本國發行人申請發行認購（售）權證資格條件之修正，復參酌證券商申

辦證券業務借貸款項及有價證券借貸等業務，均以自有資本適足比率作為停止業務之標準，刪除有關發行人之信用評等未達規定等級者，停止其發行國內及海外認購（售）權證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九條及第二十三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9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 10300133221 號

修正「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七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二條、第十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七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二條、第十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綜合規劃處、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七條修正總說明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自九十三年十月三十日訂定發布後，歷經四次修正。本次為因應國際金融情勢發展，降低對信用評等機構之依賴度，爰修正本規則第七條有關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營業保證金之保管銀行所應符合資格條件之規定，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發布令予以規範。

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二條、第十條修正總說明

境外基金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九十四年八月二日訂定發布後，歷經六次修正。本次主要為因應國際金融情勢發展，降低對信用評等機構之依賴度，爰修正本辦法，計修正二條，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業經公布修正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並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生效，爰修正主管機關名稱。（修正條文第二條）

二、查受理存放總代理人營業保證金之保管銀行，除本國銀行（含外國銀行在我國境內依銀行法組織登記之子公司）外，尚包括外國銀行在我國境內之分公司，其中擔任總代理人營業保證金保管機構之本國銀行，係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直接監理之金融機構，其資產品質及風險承擔能力是否適足，應以該本國銀行是否符合金管會相關規定作為評估標準，爰修正上開保管銀行所應符合資格條件之規定，由金管會另發布令予以規範。（修正條文第十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九十三年十月三十日訂定發布後，期間配合相關法規修正及實務運作歷經五次修正。本次主要為因應國際金融情勢發展，降低對信用評等機構之依賴度，及為放寬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操作限制，增加業者操作彈性，爰修正本辦法，計修正六條、刪除一條，修正要點如下：

- 一、查客戶指定之全權委託保管機構及保管委託人交付之信託財產之全權委託保管機構，除本國銀行（含外國銀行在我國境內依我國銀行法組織登記之子公司）外，尚包括外國銀行在我國境內之分公司。其中擔任客戶指定之全權委託保管機構及保管委託人交付之信託財產之全權委託保管機構之本國銀行，係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直接監理之金融機構，其資產品質及風險承擔能力是否適足，應以該本國銀行是否符合金管會相關規定作為評估標準，爰修正客戶指定之全權委託保管機構及保管委託人交付之信託財產之全權委託保管機構所應符合資格條件之規定，由金管會另發布令予以規範。（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三十一條之三）
- 二、為因應國際金融情勢發展，降低對信用評等機構之依賴度，爰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以下簡稱投信投顧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提存營業保證金之金融機構所應符合資格條件之規定，由金管會另發布令予以規範。（修正條文第十條）
- 三、考量投信投顧事業為專業投資機構，具備專業投資與判斷能力，並為考量業者交易實務需求及增加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操作彈性，爰明定投信投顧事業為因應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投資或交易基本方針所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得從事期貨交易法第五條公告以外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 四、考量投信投顧事業運用委託投資資產投資國外委託下單交易之範圍包括證券相

關商品，爰明定投信投顧事業運用委託投資資產投資於國外者，經客戶同意得委託提供國外投資顧問服務之公司或其集團企業提供集中交易服務間接向國外證券商、期貨商或其他交易對手委託交易。(修正條文第十七條之一)

- 五、為因應國際金融情勢發展，降低對信用評等機構之依賴度，且強化投信投顧事業運用全權委託資產閒置資金之管理，並保障交易安全，修正投信投顧事業運用全權委託資產閒置資金存放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金融機構及從事同條項第四款交易之交易對象所應符合條件之規定，由金管會另發布令予以規範。(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
- 六、鑑於本辦法本次修正時，已將第二條第七項、第十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一條之三第二項第二款所定應符合金管會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之規定予以刪除，且將另依上開條文規定，改以發布「令」之方式予以規範，並發函將金管會原依第四十三條規定所發布之九十七年五月十四日金管證四字第○九七○○一九二五一號公告予以停止適用，故現行條文第四十三條已無存在必要，爰予刪除。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8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 1030019387 號

- 一、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投資或交易分析報告、決定、執行紀錄及檢討報告書面之格式如附件。
-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投字第○九九○○四六四六九號令，自即日廢止。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6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8925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86 年 8 月 9 日 (86) 臺財證 (六) 第 40832 號函，自即日停止適用，請 查照。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省會計師公會、臺北市會計師公會、高雄市會計師公會、台中市會計師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2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期字第 1030006198 號

主旨：公告更新期貨商得受託從事期貨交易之國外交易所及種類。

依據：期貨交易法第 5 條。

公告事項：公告更新期貨商得受託從事期貨交易之國外交易所及種類 (詳如附件)。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中央銀行、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均含附件)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2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期字第 1030017057 號

- 一、依據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二、依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條第二項規定，本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係指本會證券期貨局網站「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下載專區」（網址：<http://www.sfb.gov.tw>）公告之 IFRSs 版本，包括「2010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應適用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及一百零三會計年度，及「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應自一百零四會計年度開始適用。
- 三、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金管證期第一〇一〇〇五八九一四號令，自即日廢止。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期貨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7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1030010671 號

- 一、訂定證券商年度（半年度、季）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檢查表如附件。
- 二、本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會計年度生效；本會一百零二年二月四日金管證券第一〇一〇〇六〇五七〇一號令，自一百零三會計年度廢止。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

賣中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7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1030016580 號

- 一、依據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二、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條第二項規定，本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係指本會證券期貨局網站「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下載專區」（網址：<http://www.sfb.gov.tw>）公告之 IFRSs 版本，包括「2010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應適用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及一百零三會計年度，及「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應自一百零四會計年度開始適用。
- 三、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一百零二年二月四日金管證券字第一〇一〇〇六〇五七〇號令，自即日廢止。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6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期字第 1030014971 號

- 一、依期貨商管理規則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經許可之期貨商具有歐洲期貨交易所（Eurex Frankfurt AG）交易會員資格並取得歐洲期貨交易所結算公司（Eurex Clearing AG）之結算會員為其辦理結算交割之證明者，得接受其他期貨商委託從事歐洲期貨交易所上市之台股期貨一天期貨契約（Daily Futures on TAIEX

Futures of TAIFEX) 及臺指選擇權一天期期貨契約 (Daily Futures on TAIEX Options of TAIFEX) 之交易。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5231 號

一、訂定「公開發行公司年度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檢查表」、「公開發行公司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檢查表」及財務報告目錄。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適用情形如下：

(一) 股票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除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檢查表資產負債表項下有關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得採用公允價值模式之項目 11-2、11-3，暨附註及附表項下之項目 4 有關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公司得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生效之各號公報編製財務報告，係自申報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第一季財務報告開始適用外，餘自申報一百零二年度財務報告開始適用。

(二) 股票未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應自申報一百零四年第一季財務報告開始適用。但自願自一百零二會計年度適用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修正施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者，除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檢查表資產負債表項下有關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得採用公允價值模式之項目 11-2 及 11-3，係自申報一百零三年第二季財務報告開始適用外，餘自申報一百零二年度財務報告開始適用。

三、本會一百零三年一月十四日金管證審字第一〇三〇〇〇〇〇九九號令，自即日廢止。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協會